# 附件2

# 柳州市教育局2023年度教师招聘

# 公开考试报考指南

一、关于系统出错的处理

（一）数据错误的问题。因为本次公开招聘使用的报名系统已经与正式公告网站进行了关联，未通过正式公告网站进入报名系统的，在选择岗位时会造成数据错误，从广西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入可以避免这个情况。

（二）选择岗位无法保存的问题。因为每台电脑或者浏览器对弹出对话框的设定不同，部分浏览器会直接屏蔽弹出对话框，造成点击保存后的确认对话框无法显示，更换浏览器或电脑可以解决类似问题。

二、关于年龄问题

“18-30周岁”指1992年6月26日（含本日）至2005年6月25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18-35周岁”指1987年6月26日（含本日）至2005年6月25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18-40周岁”指1982年6月26日（含本日）至2005年6月25日（含本日）之间出生。

三、上传照片的要求

（一）在上传本人照片前，必须首先使用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生成文件名为：“报名照片.jpg”图像文件。（**未经工具处理的照片无法上传至报名系统**）

（二）照片处理工具为绿色软件，下载到本地计算机并解压到指定目录中，直接运行**照片处理工具.exe**文件即可。

（三）请报考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工具上的说明进行操作，保证照片质量。

（四）此照片用于笔试准考证以及考生报名登记表的打印，如果过于模糊，可能会出现因无法有效识别，导致监考人员不允许参加笔试的情况。请报考人员选择照片时慎重选用，不要上传戴帽子、侧面、大头照、生活照、裁剪或拍摄原因致五官不全的照片。

（五）照片审核不通过可以申请修改。报考人员先填写《照片更改申请表》传真至0772—2828541，将处理好的个人照片、《照片更改申请表》一并发送到邮箱：jyjrsk2008@163.com，并联系柳州市教育局人事教育与对外交流科进行修改（联系电话0772—2815632）。

照片更改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岗位代码：

因照片模糊审核不通过，申请更改照片，照片已经发送到jyjrsk2008@163.com。

申请人（签字盖手印）：

2023年 月 日

三、关于学历和专业的问题

**（一）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学历学位，均须有对应关系**

如岗位要求“专业要求：中国汉语言文学及文秘类;学历要求：本科以上；学位要求：学士以上”，那么报考人员的学士学位也必须是中国汉语言文学及文秘类中某一专业毕业，并获得了对应的文学学士学位才符合条件；如果报考人员汉语言文学专业未获得学位，另外修读其他专业而获得学位的，不符合报考条件；通过修读获得第二学位，但只有学位证没有毕业证的，也不符合报考条件。

**（二）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应予以报考**

1.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不属于本次招聘使用的《专业分类指导目录》的专业类别，但在其他年度使用《专业分类指导目录》或者教育部历年公布的专业目录中，属于对应专业类别的，可以报考。

2.报考人员的专业与职位条件规定的专业类别中的一个专业名称相同，可以报考。如岗位报考条件为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专业，报考人员本科学历为“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但该专业只列入《专业分类指导目录》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的专科专业目录，未列入本科专业目录，该报考人员仍然符合报考条件。

3.报考人员的毕业学校曾对其所学专业的名称进行过变更，变更前的专业名称符合岗位要求的，可以凭变更的证明材料向招聘单位举证，经审核单位同意后应予以报考。

4.报考人员的专业从字面的理解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且核心课程80%相同**，经审核单位同意，并通过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后，应予以报考。

（三）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此项由报考人员在报名时自行举证，举证须先与审核单位取得联系（《岗位表》有单位联系电话），经审核单位同意后，由报考人员填写《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审批表》，附本人在校学习期间所学专业课程目录，以及任意一所学校与岗位要求相同专业的课程目录（须有该校公章），直接送达或传真给审核单位。审核单位通过审核材料，认为一致的，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审核通过。

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报考  岗位 |  | | 岗位专业要求 |  | |
| 报考人员 | 毕业院校 | |  | | |
| 所学专业名称 | |  | | |
| 所学核心课程 |  | | | |
| 举证相近专业 | 对比学校 | |  | | |
| 相近专业名称 | |  | | |
| 相近专业核心课程 |  | | | |
| 审核单位意见 |  | | | 审批单位意见 |  |
| 备注 |  | | | | |

说明：举证对比的专业必须是岗位要求的专业之一，须附本人在校学习期间所学专业课程目录，以及对比学校相近专业课程目录。所有课程目录须有对应学校公章。

四、关于工作经历的问题

全日制或者脱产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包括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考生工作经历以截止2023年6月是否满XX年计算。工作经历证明可以请单位出具，可以是劳动合同或是聘用合同，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以凭服务协议证明，也可以凭养老保险的购买凭证来证明。

如果岗位有特别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要写清楚，如：岗位要求2年会计从业经历的，报考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明确写出从事的岗位为“会计”。请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注意区分报考岗位的工作经历要求，并在报名时写清楚自己的工作经历（详细到月），便于审核人员审核。

五、关于信息失误或者为通过审核故意按岗位要求修改自己信息的问题

（一）报考人员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如果填写失误，报考信息审核通过后不可以修改，如民族、现工作单位等有变化的，可以在笔试未开始前，直接向报考的招聘单位说明情况并备案信息，笔试开始后，所有信息不接受变动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考生自己负责。

特别注意，填写工作经历时，工作单位应填写劳动（聘用）合同上单位使用的正式单位全称，属劳务派遣人员可以写实际派遣的单位但要备注清楚劳动合同签订的单位，以免影响招聘单位核实信息。

（二）报考人员为通过资格审核，故意修改个人信息造成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招聘单位在核实情况后，可以直接取消聘用资格。